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信平
電話：03-5216121#294
電子信箱：019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1002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宣傳本市公有(光明)路燈認養事宜乙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0990084822號令發布「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攜手為本市地方建設而努力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認養本市路燈。
- 三、認養本市路燈，可依本府出具之繳費收據申報列舉扣除抵稅，本府並將於認養者擇定之路燈，依認養者意願標示認養者名稱(可為一般民眾姓名、公司、機關或學校等名稱)，以表彰其義行；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，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台幣1,000元整(可一次認養數年或數盞)，所得款項將悉數繳入市庫，並透過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市路燈相關費用支出，使本市夜間照明設施更臻完善。
- 四、貴會所屬會員如有認養本市路燈意願，可逕至線上系統申辦，路燈認養系統網址為：https://pipe.hccg.gov.tw/hcpipe_case/light/light_background.aspx，亦可由新竹市路平主題網進入，本案為持續辦理之活動，並無截止日期。
- 五、上開系統繳款單可採國內匯款(依金融業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)、郵局代收(手續費15元)、超商(手續費8元)、臺灣銀行臨櫃代收(免手續費)及QR Code共通支付(手續費10元)等管道繳

納，繳款單如逾一個月未繳，將逕自作廢。

六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洽詢電話03-5257215(宋信平技士或黃麗娟小姐)。

正本：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竹市助產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新竹市新聞記者公會、新竹市教育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